

2022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
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景泰县人民法院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	1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	1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	2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2
（二）自评范围	2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3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	3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3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5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2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2
（一）业务费	12
（二）法庭运维费项目	18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2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22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27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27

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景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景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。
- 2、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- 3、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- 4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
- 5、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1. 内设机构

景泰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，包括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、办公室、财务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民事审判庭、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及原保留的派出机构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。

2. 所属部门概况

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收集各业

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
3. 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2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,021.85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,726.1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,714.50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57% 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.50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96	100%
部门管理	20	18	90%
履职效果	50	48.54	97%
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合计	100	96.5	96.50%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（1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，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，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（2）加强我院装备配备工作，及时采购各项设备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%，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

（3）加强业务素质建设，提升队伍素养。

2. 实际完成情况

（1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971 件，审执结 8774 件，结案率 97.80%；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0 件，审结 239 件，结案率 95.60%；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253 件，审结 5161 件，结案率 98.25%；受理执行收案 3291 件，执结 3197 件，执结率 97.14%。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，提高了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，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（2）受完成各项装备的采购工作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%。

（3）通过开展“六个十佳”评选活动，以赛促学、以比促改、以评促进，1 篇裁判文书和 1 场庭审入选全省法院“双百”评选，4 件案例成功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，“无讼乡村、无讼社区”创建工作入围“甘肃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百强案例”。强化审判管理，

制定《发改案件质量评查办法》，建立四级评析制度，形成完善的发改案件评查、分析、考核、结果运用“四步走”质量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，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,021.85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,726.1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,714.50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57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96 分，得分率为 99.6%。

2.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 9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资金投入	8	6	75%
财务管理	4	4	100%
采购管理	2	2	100%
资产管理	2	2	100%
人员管理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	2	2	100%
合计	20	18	90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

际支出数均为 1,632.19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,094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,082.31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2 年“三公经费”年全年预算数 78.29 万元，2022 年“三公经费”全年支出数 74.77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95.5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我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.14 万元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1.69 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8017.3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，得分率为 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《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 67 人，在职人员 67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.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23 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48.54 分，得分率 97.08%。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部门履职指标	38	38	100%
部门效果	6	4.54	76%
社会影响	6	6	100%
合计	50	48.54	97.08%

(1) 部门履职指标

部门履职指标下设 18 个三级指标，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8 分，自评得分 3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

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5\%$ ，实际完成 95.6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8\%$ ，实际完成 98.25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5\%$ ，实际完成 97.14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完成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工作完成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宣传工作完成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3\%$ ，实际完成 94.41%，该指标分

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：年度目标 $\leq 4.20\%$ ，实际完成 5.59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考核通过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2 年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2 年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已按时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2 年我院培训工作已按时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2 年我院宣传工作已按时完成，达到

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，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，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为 75.67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

执行标的到位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35\%$ ，实际完成 18.37%，未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05 分，得分率为 52.5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

一审案件调撤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70\%$ ，实际完成 79.85%，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裁判文书上网率：我院推动云桌面办公、移动办案终端等系统深度应用，裁判文书上网率 70%，未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49 分，得分率为 74.50%。

（3）社会影响

单位获奖情况：本年度我院派出法庭被省法院评为“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”，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2 年我院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3

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5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%。该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：执行标的到位率、裁判文书上网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。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高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通过自评，2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9.06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产出指标	50	49.1	98%
效益指标	30	29.96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99.06	99.06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4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3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工作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完成率均为100%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49.1分，得分率98.2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年度目标完成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年度目标完成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年度目标完成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年度目标完成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年度目标完成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, 指标分值 21 分, 自评得分 20.1 分, 得分率为 95.71%。

结案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971 件, 审执结 8774 件, 结案率 97.80%, 指标分值 3 分, 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 100%, 指标分值 3, 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第一季度案件结收比: 年度目标 $\geq 50\%$, 实际完成 69.76%,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% 导致反向扣分, 该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得分 2.92 分, 得分率为 97.33%。

庭审直播率: 年度目标 $\geq 25\%$, 实际完成 50.06%,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% 导致反向扣分, 该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得分 2.43 分, 得分率为 81%。

执行案件执结率: 年度目标 $\geq 80\%$, 实际完成 97.14%, 达到目标值, 该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案件陪审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 100%, 达到目标值, 该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当庭裁判率: 年度目标 $\geq 30\%$, 实际完成 48.42%,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% 导致反向扣分, 该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得分 2.75 分, 得分率为 91.67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, 指标分值 6 分, 自评得分 6 分, 得

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案件及时性：2022 年各项审判案件执行质效保持高位运行，审判案件及时，指标分值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

受理案件及时性：通过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标一站式建设工作要求，传承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，依托县综治中心牵头协调、整合资源、信息共享的优势，诉前调解团队入驻综治中心，立案窗口前移综治中心，开展案件受理、线上分流、督促督办等工作，实现及时受理案件。指标分值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35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分 29.96 分，得分率为 99.87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：充分发挥解决农民工欠薪纠纷的“主力军”作用，全年累计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710 万元，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：通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、妥善化解民事纠纷、努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971 件，审执结 8774 件，结案率 97.80%，显著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60\%$ ，实际完成 79.85%，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% 导致反向扣分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96 分，得分率为 99.2%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我院审结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 2 件 3 人，有效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：我院建立“法庭+N”多元解纷机制，提升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，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，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，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当事人满意度：我院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971 件，审执结 8774 件，结案率 97.80%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%。第一季度案件结收比、庭审直播率、当庭裁判率、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实际完成值均大于目标值的 130%，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。

（二）法庭运维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产出指标	50	50	1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1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完成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使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了 2022 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8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得

分率为 100%。

法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：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。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保障法庭个数：我院保障了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，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安防系统稳定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施设备完好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：2022 年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6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2022 年度我院向社会各界公布监督电话，通过 20 项具体举措优服务、强协作、抓创新，为企业发展和全县重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延伸法律服务触角，成立全市首家驻工业园区法官工作室，为正路工业园 20 余家企业、700 余名

务工人员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：通过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使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有效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，完成了年度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水电暖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后期管户机制健全，保障了景泰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维护后期管理机制健全，保障了景泰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我院积极开展派出法庭水电暖服务保障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2%，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产出指标	50	50	1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48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9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判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完成率均为 100%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，

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971 件，审执结 8774 件，结案率 97.8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971 件，审执结 8774 件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采购通用设备工作完成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0\%$ ，实际完成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《景泰法苑》出版册数：年度目标 ≥ 3 册，实际完成 3 册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0\%$ ，实际完成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出版印刷合格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100\%$ ，实际完成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质量已全部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出版工作完成及时性：本年度出版工作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：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本年度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

出数均为 293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2022 年度我院向社会各界公布监督电话，通过 20 项具体举措优服务、强协作、抓创新，为企业发展和全县重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延伸法律服务触角，成立全市首家驻工业园区法官工作室，为正路工业园 20 余家企业、700 余名务工人员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维护司法公平公正：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

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宣传机制健全性：我院通过加强宣传工作，在中国网、每日甘肃网、《白银日报》等媒体平台发表普法文章，向社会传递了法治最强音，进一步完善了宣传机制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：通过开展“六个十佳”评选活动，以赛促学、以比促改、以评促进，加强业务素质建设，提升队伍素养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